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丘增华、海口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:原告周殿权与被告丘增华、海口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大连保创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5469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驳回原告周殿权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0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50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